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1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

陳幸慧

被告 李宗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6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3,829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7,6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2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電腦查詢單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、信用卡交易明細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

01 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03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相當，
04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
05 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06 為衡量標準，若所約定之數額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
07 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
08 金而異。又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
09 要，法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本
10 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
11 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
12 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請求遲延利
13 息之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5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2
14 00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
15 允，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0元，方屬適當。

16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7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
18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
21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2 執行之宣告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24 件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
25 示。又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（即請求違約金之部分），故仍
26 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9 法 官 許容慈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黃亮瑄